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的14.2761%，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伙企业对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1%，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竞争者较多，未来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公司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决策失误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机器人”）近日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奥佳华机器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万元人民币，占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4.2761%，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拟对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图”）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投资，

增资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05 号 308-44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纵横金鼎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988。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注册资本：43,430.917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6733419J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注册资本：117,401.67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平、孙刚。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232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注册资本：179,465.223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奋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停车场；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PKML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纵横金鼎是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4JK5L92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基金规模为 7,425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67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32.996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4.1077%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	14.2761%
合计		7,425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9、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缴纳出资额。

10、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U7WRA5A
- (3)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14 号楼

-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6) 注册资本：139.0615 万元人民币
-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合伙企业对星海图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 1%，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

11、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基金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合伙企业延长期。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 在境内交易所（包括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或境外交易所（包括不限于纽交所、港交所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 (2)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3) 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4、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拟对星海图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5、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提前进行工商清算的，则管理费计费截止至工商清算的初始分配基准日（工商清算初始分配基准日具体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确定）。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以每一笔有效投

资金额划出之日为准，分别计算对应的管理费。

6、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按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 (2) 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 20% 的关联交易；
- (3) 决定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 (4) 根据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 (5) 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8、收益分配

(1) 现金分配：来源于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本息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②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8% 的年化收益。各方确认，如按上述①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

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 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③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 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2)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有限合伙人决定对其持有的有效投资额以非现金分配，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现金分配执行。

9、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1、协议生效日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基金投资具身智能标的企业，有助于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计划专项投资于星海图的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

险，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竞争者较多，未来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投资过程可能面临运营风

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

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

险、税收风

险及法律与政策风

险、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

险、技术风

险和操作风

险等其他风

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